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

会计监督检查

——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事项类型 | 行政检查 | |
| 2 | 基本编码 |  | |
| 3 | 实施编码 |  | |
| 4 | 事项名称 | 主项名称 | 会计监督检查 |
| 子项名称 |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 |
| 5 | 实施主体 | 柳州市财政局 | |
| 6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 |
| 7 | 承办机构 | 柳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 柳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| |
| 8 | 咨询及  监督电话 | 咨询电话 | 0772-2823500 |
| 监督电话 | 0772-2801684 |
| 9 | 设定依据 | 1.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，公布之日起施行）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，内容包括：  （一）《会计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、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；  （二）填制的会计凭证、登记的会计账簿、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；  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  （四）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。  2.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令第69号公布，2012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门）依法对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统称监督对象）涉及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。  第三条 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、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、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；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。 | |
| 10 | 实施对象 | 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 | |
| 11 | 行使层级 | 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分级管理。 | |
| 12 | 检查流程 | 详见附件。 | |
| 13 | 检查内容 |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，公布之日起施行）第十条规定： 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，内容包括：  （一）《会计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、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；  （二）填制的会计凭证、登记的会计账簿、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；  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  （四）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。 | |
| 14 | 责任事项 | 1.告知责任：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。  2.检查责任：  （1）实施财政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；  （2）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，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；  （3）检查工作结束前，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、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。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；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，视为无异议；  （4）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。  3.处理责任：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，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，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，制作处理文书并送达当事人。  4.监管责任：对处理文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。 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|
| 15 | 追责情形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  1.超越法定授权范围实施监督检查的；  2.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；  3.监督检查中具备行政执法资质人员达不到法定要求的；  4.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以权谋私的；  5.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；  6. 检查中违规使用或者损毁证据资料，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；  7. 行政处理无法定依据的；  8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|
| 16 | 备注 |  | |

廉政风险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风险点  数量 | 表现形式 | 等级 | 防控措施 | 责任人 |
| 4 | 检查准备风险: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；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。 | 低 | 1.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；  2.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。 | 经办人员；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 |
| 检查实施风险: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；玩忽职守，对知悉的财政、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；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；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。 | 中 | 1.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；  2.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；  3.严格执行廉政纪律。 | 经办人员；检查组组长；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 |
| 检查处理风险:行政处理无依据；法律法规运用错误；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未进行复核；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，而未予采纳；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。 | 高 | 1.依据违法事实，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；  2.集体讨论，严格审批制度；  3.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。 | 经办人员；监督 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 |
| 执行风险: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；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、不及时执行，未予跟踪监督。 | 低 | 1.严格执行送达程序；  2.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 3.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，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，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。 | 经办人员；监督 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 |

附件：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流程图

附件

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运行

流程图

**检查通知：**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。

**实施检查：**检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，取得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询问记录，完整、详尽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，并交被检查对象确认。

**报告反馈：**检查组就检查基本情况、被查人存在的问题形成《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》，送达被检查对象征求意见。检查组根据《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》及被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意见等，向财政部门提交《财政检查报告》。

**检查处理：**财政部门对《财政检查报告》及检查底稿等资料进行审理复核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。

构成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未构成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下达处理决定。

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作出检查结论。

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。

转入行政处罚行为办理相应流程。